

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在经营模式相同的情况下，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泸州致和、久爱天津和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包括技术及管理水平、最近三年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等情况。

3、泸州致和、久爱天津和久爱致和承诺，预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500 万元。请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作出该等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

4、请补充披露如果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未实施完

成，如何安排利润补偿期以及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手方先以股份补偿，再以现金补偿，并在补偿期结束后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请举例说明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各种可能情形下需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计算结果，以及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存在减值的情形下，需补偿的股份或现金计算结果。

6、根据《预案》，久爱致和、泸州致和和久爱天津分别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55%、35%和 10%，转让价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 万元，而三家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1.5 亿元、3.9 亿元和 2.2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7、根据《预案》，久爱致和、泸州致和和久爱天津最近两年的主要客户单一，并且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动。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为保持客户稳定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公司为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措施。

8、根据《预案》，泸州致和、久爱天津的特许经营许可人均均为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期限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补充披露许可期限过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的风险，以及是否对泸州致和、久爱天津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9、根据《预案》，泸州致和、久爱天津分别获取了泸州老窖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的条码，其中泸州致和的使用期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久爱天津的使用期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条形码由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泸州致和享有适用、分配、再授权权益。请补充披露条码的具体涵义、用途，以及泸州致和日常运营中使用条码获取收益的方式，并说明许可期限过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的风险，以及该风险是否对泸州致和、久爱天津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10、根据《预案》，泸州致和的主要供应商为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占泸州致和最近两年供应商采购比例在 99% 以上。请补充说明泸州致和与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二者日常交易定价的原则、依据和公允性。

11、根据《预案》，泸州致和、久爱天津均主要从事酒类电商运营服务，二者经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均有所重叠，请补充披露二者目前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

1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久爱致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13、根据《预案》，久爱致和、泸州致和的商标目前仍在申请中，请补充披露该商标申请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不能按期取得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24日